

臺北學習組院檢學習心得分享— 合抱之木，生於毫末

■ 第 59 期臺北學習組全體學習司法官

■ ■ ■ 目 次 ■ ■ ■

壹、前言

貳、民事審判

一、工程專庭

二、勞工專庭

三、原住民專庭

四、醫療專庭

五、選舉專庭

參、刑事審判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二、自訴案件程序事項

三、妨害性自主案件

四、公然侮辱案件

肆、偵查實務

一、搜索扣押

二、偵辦貪瀆案件專案

三、外勤實務

四、內勤實務

伍、結語

壹、前言

來到臺北院檢學習已為期三個多月，每位院檢老師均是學識淵博、經驗豐富，令人仰之彌高，鑽之彌堅，恨不得能二十四小時常伴老師左右，只求能將老師們的學養內化到自個兒身上。對老師們的傾囊相授我們心懷感激，與此同時擔憂的是自己不能即時性地全面吸

收，唯恐辜負了老師們的用心；臺北院檢為學員們精心規劃先後不同的站別，辦公室內除了琅琅笑聲的愜意與活潑氣息外，因而充滿了法學討論的激盪以及實務經驗的分享，也因為同學們散落各站，各自習得的知識瑰寶，縱使熠熠如明珠，若沒被記錄下來，終將是涓涓細流，難以匯聚而為汪洋，甚為可惜。因此我們以民事審判、刑事審判、偵查實



務三大主題，紀錄每位學員對於各站的學習心得，希冀得以藉此更廣泛多元地吸收到不同面向的實務經驗、法學知識、辦案須知及技巧。學員在第一站來到民事審判者，因指導老師的不同，而接觸到許多不同類型之專庭案件，如勞工、工程、醫療，乃至原住民專庭！學員在第一站來到刑事審判者，均與真正的「犯罪行為人」有近距離之接觸，不再是教科書上的某甲、某乙；至於偵查實務，學員們每次專案第二天，在辦公室裡滔滔不絕地分享檢方老師們的蒐證技巧時，總是引人入勝，令人興奮不已，可恨每每講到精采處，就是一句「偵查不公開」後就三緘其口，默然不語，無疑是讓人頓臂垂首，悵然若失！這次臺北學習組將這段日子以來所學予以記錄，全面公開，除了期許有朝一日從一條條小溪茁壯成川，也抱持反躬自省的心，接受師長們的檢視，藉以精益求精，止於至善。

貳、民事審判

一、工程專庭：

臺北地院民事庭的其中一個特色應該就是工程專庭了，因為很多工程公司的地址都設在臺北地院的管轄範圍內，也往往在締約時約以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的法院。臺北地院民事庭有十餘位法官辦理工程案件，亦有數位營繕工

程專業的司法事務官，他們是工程專庭法官的得力助手，協助分析卷證資料。老師說，當事人會反映臺北地院民事工程專庭的審理品質很好，當事人認為比交由仲裁更好，寧可花比較多的時間進行訴訟，也要來給法院審理。不知道老師聽到如此讚美是要高興還是苦笑。而於工程專庭實習和一般民事民事庭實習最大不同點便是，除了少數一般案件外，基本上超過八成都是工程相關的案件，首先要了解工程案件的特性用語外，另外即應該注意請求權間交錯適用，其中最重要的當屬工程契約條款、民法上的承攬、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以及不當得利，和彼此間的交互影響。以下簡述辦理工程案件應了解的基本觀念：

(一)承攬的定義以及區別和買賣的不同。依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53 號民事判決，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之情形，如未就材料之內容及其計價之方式為具體約定，應推定該材料之價額為報酬之一部，除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物（或材料）財產權之移轉，有買賣契約性質者外，當事人之契約仍應定性為單純承攬契約。次按所謂製造物供給契約，乃當事人之一方專以或主要以自己之材料，製成物品供給他方，而由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此



種契約之性質，究係買賣抑或承攬，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釋之。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之完成，應定性為承攬契約；如當事人之意思，重在財產權之移轉，即應解釋為買賣契約；兩者無所偏重或輕重不分時，則為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並非凡工作物供給契約即屬承攬與買賣之混合契約。

(二)所謂「總價承攬」契約和「實做實算」契約的不同。依臺灣最高法院 106 年度建上字第 95 號民事判決，「總價承攬」契約係指承攬人完成契約所規定之全部工作，由定作人依約支付固定金額之契約，此與「實做實算」契約，係定作人事先決定工程項目單價後，以最低單價決標訂約，工程總價係以數量乘上單價作為計算基礎，承攬人係依據最後實際施工數量而非投標單所列之數量而計價，亦即「總價承攬」契約之承攬人需完成契約所約定之全部工作，並由定作人支付固定承攬報酬，承攬人對於投標單上所記載各工項之單價本得截長補短，使其符合投標單承攬之「總價」，此與「實做實算」契約之承攬人係完全依據實做數量及投標單上記載之單價，以決定工程報酬，

顯然不同。

(三)關於工程完工之概念，以及和工程承攬瑕疵之區別。依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494 號民事判決，承攬工作完成與承攬工作有無瑕疵，兩者之概念不同，前者係指是否完成約定之工作？後者則是指完成之工作是否具備約定品質及有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而承攬之工作是否完成？不以檢視當事人所約定之工作內容是否已實質完成為限，定作人主觀上認定工作已經完成，且從形式外表觀察，該工作亦具有契約所約定之外觀形態，應認定工作完成。

(四)工程契約中專有的「估驗款」約定。承攬工程，本應於工作物完成後，承攬人方得向定作人請求報酬，惟現今工程實務上，大型工程，承攬人獨力完成未必有雄厚資金為後盾，是業主為體諒承攬人之財務狀況，常與承攬人約定於工程進行中，由業主依一定程序進行估驗，以先行給付估驗款，待完工後方正式結算承攬總額，並扣除已估驗款項，以作為結算，是承攬人施作期間，定作人先行估驗付款，本係定作人體貼承攬人財務狀況，依一般交易習慣，先行付款予承攬人融通有



無之措施（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建上易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五）工程契約中專有的「保固金」約定。依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07 號民事判決，保固保證金，乃承攬人於工作物完成後為擔保履行其對於工作物瑕疵之保固責任所交付予定作人之金額，於保固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固應發還。惟倘契約約定於一定情況下不予返還，乃具有督促履約功能，可認係當事人約定承攬人於一定違約情事發生時，即應為一定金錢給付之違約金約定。

（六）關於請求權間時效的交互影響。承攬工作物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物發生瑕疵，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行使期間，民法債編各論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於第 514 條第 1 項既已定有 1 年短期時效，自應優先適用。原審係認定上訴人未依約完成古厝周邊工程及清運廢棄物，暨將廢棄物掩埋於工地下，損害被上訴人就該土地固有之使用權能，被上訴人得依契約之約定及加害給付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乃未區分被上訴人各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遽謂其消滅時效為 15 年，爰為

不利上訴人之判斷，亦有未合（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亦可參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65 號民事判決，承攬工作物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物發生瑕疵，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行使期間，民法債編各論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於第 514 條第 1 項既已定有短期時效，自應優先適用。定作人於民法第 514 條所定 1 年期間經過後，不得再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25 條之規定，主張適用 15 年長期時效，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

（七）最後，實務上另有一個問題，即當事人間之原契約可能並未對每件單獨工程的單價作明確約定，因此如有追加減帳時，計算上即可能發生爭議：此時的處理方式包括「自行舉證」：提出下包商實作之發票單據乘以契約約定的管理費，以計算支出成本；或是「送鑑定」：依待證事實由何人負舉證責任，即由其負擔該部分之鑑定費用，送鑑定之函文並載明鑑定人應向何人請求墊付鑑定費用。

二、勞工專庭：

勞工專庭常見之案例與解決方式包含：

（一）雇主違法終止勞動契約與勞工請求資遣費：

實務上常遇到很多雇主違法終止勞動契約後，勞工主張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進而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¹終止契約，再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²請求資遣費。不過指導老師一再強調，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不合法，此時勞動契約繼續存在，勞工仍得繼續工作請求工資。所以聰明一點不想繼續工作的勞工不應在雇主違法終止後急忙終止勞動契約，這樣會變成合意終止，是拿不到資遣費的。由於勞動契約繼續存在，勞工有提供勞務、雇主有給付工資的義務，應該在這段期間發函給雇主表示願意提供勞務，雇主拒絕受領後仍得請求工資（民法第487條³），等雇主過了發薪日仍未發給工資時，即得終止勞動契約請求給付資遣費。

（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案件之原被告注意事項：

確認僱傭關係案件目前已有類型化之處理方式，爭點在於雇主是否違法終止勞動契約，是原告書狀只要表達雇主不合法定終止事由，終止勞動契約不合法，主張勞動契約繼續存在，雇主仍負有給付工資之義務即可。被告方面，則須舉證證明有法定終止事由，並且合法終止（勞基法第12條第2項⁴），故在確認僱傭關係案件中雇主應就合法終止負較多之舉證責任。

（三）平均工資計算之注意事項：

舊制勞工退休金規範在勞基法第55條⁵，其中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故須依勞基法第2條第4款計算平均工資。計算上須注意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部分期日或期間均不計入。例如第1款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若原告於106年

¹ 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² 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³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⁴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⁵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8 月 17 日退休，則計算平均工資之區間為 106 年 2 月 17 日至 106 年 8 月 16 日。例如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之期間，不計入勞基法第 2 條計算平均工資之期間，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亦有明文。舉例來說，原告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發生職業災害、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離職，依前揭規定，上開期間不計入平均工資之計算，平均工資應以 105 年 3 月 30 日前 6 個月即 104 年 10 月至 105 年 3 月之薪資計算。

(四) 雇主終止勞動契約之除斥期間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8 條：

勞工主張雇主違法終止勞動契約的理由，除了不具備法定終止事由外，還有雇主逾越勞基法第 12 條第 2 項之 30 日除斥期間。勞基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惟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8 條規定，勞資爭議在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資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歇業、停工、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是雇主縱於上開調解期間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亦將因違反該條之強制規定而為無效。因此縱認雇主已知悉工上有上開違反工作規則節重大之情事，然扣除勞資爭議調解期間內，合併計算後，並未逾 30 日除斥期間者，雇主依勞基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終止兩

造間之勞動契約，即有理由。

三、原住民專庭：

原住民專庭設置的目的，是為保障具有原住民身分之人，可能因其傳統習俗、生活習慣與文化不同，其案件需有具特別專業知識、背景之法官來審理，而依原住民基本法第 20 條之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為保障原住民之權利而設立，亦彰顯司法對於多元文化價值之尊重。其中最重要者即為原住民保留地相關問題之研析。

(一) 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等權利之取得：

原住民保留地編定之目的，係在保障原住民之生活，扶助原住民藉由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使用，得以自立更生，維持生活所需。而基於上開背景與性質，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7 條至第 14 條之 1 規定，於符合一定要件下，原住民得會同中央或報請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或無償

使用權。另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辦法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經查明屬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或地上權人，於符合上開要件時，得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依原同辦法第 15 條規定，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限制原住民保留地上開權利人，只得轉讓或出租於一定身分關係之原住民。而依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3075 號民事判決意旨，認上開規定係為保障依法受配原住民之生活，避免他人脫法取巧，使原住民流離失所，係屬效力規定，如有違反，依民法第 71 條規定，應屬無效。

(二)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

關於原住民取得保留地之所有權後，依同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規定，移轉也僅限於具有原住民身分之人，因而原住民與他人簽訂買賣契約，如實際買受人並無原住民身分，可能會借用原住民的

名義，或於買賣契約中指定登記在原住民名下，於此情況下，其買賣契約是否有效，亦有不同之見解。依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189 號民事判決意旨：「按原住民保留地之買賣，承買人雖非原住民，惟如約定由承買人指定登記與任何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第三人，或具體約定登記與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特定第三人，即非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之標的，其契約自屬有效。」認為該買賣契約並非脫法行為，且非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以不能給付為契約之標的，因而買賣契約仍屬有效。惟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重訴字第 442 號民事判決意旨：「系爭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而本件土地買賣之緣由乃被告之孫欠原告訴訟代理人款項，而以被告之原住民土地轉讓抵債，實際買受人乃原告訴訟代理人，原告訴訟代理人以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弟媳為共同買受人且為名義之登記所有權人一事，為兩造所不爭，……尤認原告及其訴訟代理人此舉將使不具原住民身分之原告訴訟代理人就系爭原住民保留地得享有具所有權內涵之管理、使用、收益等權能，明顯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



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8 條法律規定之意旨，甚而規避強行規定脫法取巧，自非法之所許，應屬無效。」認為不具有原住民身分之人，不得透過借用原住民名義登記之方式，間接取得原住民保留地，顯有違反同辦法第 15 條、第 18 條之規範意旨，而認買賣契約為脫法行為，應屬無效。

- (三)原住民保留地之地上權人，如未取得所有權之前，即與他人簽訂買賣契約，約定點交土地，亦實際交予買受人占有，而買受人得否訴請出賣人依同辦法第 17 條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並移轉土地所有權予買受人，此部分亦有是否為脫法行為之疑慮。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94 號民事判決意旨，認為同辦法第 15 條僅規範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然原住民取得該保留地之耕作權或地上權，並不表示將來必可取得所有權，亦非屆滿 5 年即當然取得土地所有權，尚須經權責單位審查始得移轉所有權登記，自無明文規範「所有權」不得轉讓之必要，此觀同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係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自明。

原住民相互間縱得轉讓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亦於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始得為之，方不失保障原住民生活，並貫徹原住民自行耕作或開墾達特定期間，始得無償取得該保留地所有權之法規目的。因而當出賣人僅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地上權人，尚未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前，卻約定並點交土地予買受人，實質移轉其使用保留地之權利，則該買賣契約可能違反同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範意旨，顯以迂迴方法迴避上開法規保障原住民生活之目的，屬脫法行為，而認該買賣契約無效。

四、醫療專庭：

- (一)醫療訴訟案件中，原告多會以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及民法第 227 條不完全給付作為請求權基礎，並由法院擇一而為判決。關於過失或歸責之標準，在侵權行為方面，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斷；而在不完全給付，債務人是否具有可歸責性，應視其有無盡到契約約定或法律規定之注意義務而定，如其注意義務未經約定或法律未規定者，原則上以故意或過失為其主觀歸責事由，至於過失之標準，則由法院依事件之

特性酌定之，此有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048 號判決可參。而因此類案件有其專業性，法官亦多不具醫療之專業，常需參考鑑定結果以判斷醫生之作為是否已盡其注意義務，故在醫療訴訟中，鑑定結果之判讀常為重要之爭議所在。目前醫療訴訟案件之專責鑑定單位為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為避免不同機構之鑑定結果相異，仍以單一囑託鑑定機構為原則，惟若認為鑑定結果有疑義或有須補充之處，可另函請鑑定機構加以說明。醫療訴訟案件之特性除具高度專業性，更因涉及人民之身體權甚至生命權，當事人可能出現較為激烈之情緒反應，如何安撫當事人之情緒，避免使當事人受到二次傷害，並進行訴訟指揮，實為承審此類案件之重要課題。

(二)學習期間曾遇有一醫療糾紛案件，原告主張被告醫師未正確告知手術風險而違反告知義務，且因此使其未能為其母做出正確之手術決定，違反其意思自主決定權及名譽權。本件已纏訟多年，且原告另對被告醫師提起其他民事訴訟及刑事告訴，於本件原告更因希望被告醫師親自到庭而聲請為當事人訊問，故開庭時當事

人間之氣氛相當緊繃。而因該次庭期已為最終之言詞辯論期日，於當事人訊問完畢後，指導老師詢問當事人是否有其他意見。原告表示其僅是希望求得一個公道，而於被告方面，因原告訴訟代理人前曾表示，原告及其他家屬於手術前曾詢問被告醫師手術風險，當時被告醫師態度相當不耐煩，故被告醫師當庭向原告表示，如其當時面對原告及其他家屬態度不佳，其願對原告及家屬道歉，其對於原告之母親手術後過世亦感到相當遺憾等語。於兩造分別表示意見之過程，原告仍帶有憤怒之情緒，而被告醫師則數度哽咽、多次無法繼續發言，老師均以同理之角度出言安撫，使兩造在較為平和之情況下宣洩情緒，而兩造間之氣氛於言詞辯論終結時亦趨於和緩。因醫療訴訟之起因多涉及當事人或其親屬之生命、身體權，提起訴訟之原告多有滿腹怨氣，而自被告醫師之角度卻是滿腔無奈。作為指揮訴訟之審判者，於此類案件，除分析構成要件事實、盡調查之能事以正確適用法律，亦可使當事人適度表達其意見，使其等抒發心中所想，並協助解開當事人之心結、撫平心中傷痛，以達民事



訴訟真正解決糾紛之目的。

五、選舉專庭：

以原告以被告於競選期間免費提供選民安全檢測服務之不正利益為由，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請求權基礎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例，探討選舉無效之訴如下：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所規定之當選無效之訴，本質上係具公益性質之公法上形成之訴，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公法上之形成權，僅因法律上之特別規定，而透過民事訴訟程序予以實現。是以，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一般舉證責任分配的規定（選罷法第 127 條第 2 項規定有明文規定）。次按當選人有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為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選舉、罷免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28 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

辯論。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民事訴訟法第 205 條第 1 項、第 2 項亦有明定。可知，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人，僅限於「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如數具有原告適格之人分別對同一被告以同一事由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者，依上開說明，得以一訴主張，命合併辯論及裁判。然而，如數原告請求權基礎、或起訴之原因事實不同者，即使請求當選無效之對象相同，仍應分別辯論、分別裁判。再按選舉、罷免訴訟，設選舉法庭，採合議制審理，並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二審終結，並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 6 個月內審結，選罷法第 127 條定有明文。可知，選舉、罷免訴訟重在程序之慎重進行，言詞辯論期日應合議進行；且選舉、罷免訴訟宜速審速結，以確保政治之安定，69 年 5 月 14 日立法理由亦同此旨。

（二）至行為人是否構成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應以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與有投票權之人是否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間，是否具有「對價



關係」為判斷標準。亦即，須綜合參考：行賄者主觀上是否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而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及客觀上行賄者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受賄者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須具相當性）。

- (三)故本案例應審酌者即為被告免費提供之安全檢測是否具有相當之經濟價值？至其判斷方式，應衡量被告提供服務之對象、時間、方法、價額、數量及其他客觀情狀，依國民之法律感情及生活經驗，評價有無逾越社會相當性，審酌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912 號、106 年度台上字第 258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衡諸被告於競選前從未提供此服務，於競選期間始免費提供選民安全檢測，被告再謂其無主觀之犯意，則屬有疑。
- (四)原告又以被告對伊有不當宣傳言論之選罷法第 104 條行為，而依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判決宣告被告當選無效：

此部分則觀諸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所定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 3 款事由，係採列舉規定。其中，第 2 款規定「當選人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之情形，得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所謂「其他非法之方法」，依法條之文義解釋，須與強暴、脅迫相當，足以使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喪失意思自主權者，始足當之。又依第 3 款之文義，係採列舉方式，並無概括條款，依明示其一排除其他及舉重以明輕之法理，選罷法所定其他不法內涵較輕之行為態樣，自非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對象。衡酌選罷法第 104 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既不在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適用之列，堪認立法者並無意將候選人提供不實資訊之行為，納入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範之範圍。原告以被告有選罷法第 104 條之行為，而依同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自無理由。



參、刑事審判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一) 臺北地方法院在 107 年約有 50 件槍砲案件的判決，在犯罪類型中所占比重其實並不算太高，然而槍砲案件因為危險性高且殺傷力大，造成社會的恐懼感也深，除了法定刑都不輕之外，即使符合相關減刑和緩刑之規定，原則上仍不宜為緩刑之宣告，而這 50 件判決當中，實際上也僅有 2 件給予被告緩刑。而跟著老師開庭學習的過程當中，遇到的這件槍砲案件也跟一般槍砲案件不同，最後也例外地給予被告緩刑。

(二) 本案被告有蒐集模型槍的習慣，某日住家遭警方搜索，搜出 5 把疑似有殺傷力的空氣槍，經送鑑定之後，其中 4 把確實具有殺傷力，該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空氣槍，未經許可持有上開槍枝的行為該當同條例第 8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空氣槍罪。在事實認定的部分，被告雖然曾供稱上開 4 把空氣槍分別在不同時點購入，但是因為時間相隔已久，第 1 把

購入的空氣槍甚至是在 10 年之前，已經沒有留存任何購買證明可以佐證 4 把空氣槍確實是在不同時點購入，換句話說，是否可以在僅有被告自白槍枝是在不同時點購買的情況下，認定被告是分別持有上開 4 把槍枝；或是認為此處應該還是要有補強法則的適用，需要有被告自白以外的證據來證明 4 把空氣槍確實是在不同時點購入？對此，應該認為依照罪疑唯有利被告原則，還是要認定被告是同時購入且持有才對，否則無異於使得誠實說出是在不同時點購入的被告受到較為不利的判決，而對於謊稱是同時購入的被告反而必須認定是同時持有，顯非事理之平。所以本案在無其他補強證據認為被告是在不同時點購入 4 把空氣槍的情況下，應認定本案被告是在相同時點購入 4 把空氣槍⁶。

(三) 而在法律適用的部分，實務上認為未經許可持有槍、彈，係侵害社會法益之罪，同時持有種類相同之槍、彈，縱令客體有數個（如數支同種類槍枝、數發同種類子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生想

⁶ 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6417 號判決意旨參照。

像競合問題。所以本案被告同時持有四把空氣槍的行為，仍為單純一罪，不生想像競合的問題。然而如果認定本案被告是分別購入空氣槍且持有的話，則和上開判決意旨無涉，仍應為數行為構成數罪名，而應數罪併罰。

- (四)在刑之加重減輕部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在 99 年 12 月 21 日增訂第 8 條第 6 項「犯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4 項有關空氣槍之罪，其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由於本案認定被告在 99 年 12 月 21 日之前就已經購入空氣槍，然而由於未經許可持有空氣槍是繼續犯，行為直到被警方查獲才終了，所以本案應可直接適用該項規定減輕其刑，而無新舊法比較適用的問題。
- (五)而本案例外給予被告緩刑的原因，主要考量被告在本案之前並無任何前科紀錄，且自始均坦承全部犯行，而 4 把空氣槍被查獲時，是屬於長期未有人接觸使用的塵封狀態，被告供稱是單純在家裡蒐藏觀賞之用，依照卷內證據也足以採信，和一般想像中持有槍枝欲做暴力犯罪用途的情形不甚相同，另外參酌被告經濟情況良好，家庭關係和諧，似無以上開 4 把空氣槍用做犯罪用途的

動機，所以本案給予被告緩刑，雖然是屬於例外的情況，但在理由構成上應該還算充分，在個案的判斷上也比較不會輕重失衡。

二、自訴案件程序事項

- (一)本案自訴人，因投資後產生鉅額虧損，而提起自訴，自訴人代理人列有四個犯罪事實，其中犯罪事實三、四的部分，因為自訴不可分原則，且不得提起自訴之部分係較重之罪，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3 項但書，不得提起自訴，故已先諭知不受理（詳後述），又實務上之自訴案件，常見自訴人對於自己是否為被害人而有爭執，或是已經提起告訴，卻希望透過自訴的方式取得檢察官偵查之事證而干擾偵查，抑或是自訴人認為非同一案件，但實為同一案件等情形屢見不鮮，而刑事訴訟法其實對此已有規定，故一併討論如下。

- (二)犯罪之被害人認定：

1. 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犯罪之被害人」，係指因犯罪直接受有損害者而言，受有間接損害者則不包括在內，並且以犯罪當時之直接被害人為限，其非犯罪當時之直接被害人，依法既不得提起自訴，縱使嗣後因其他原因，致犯罪時所侵害



之法益歸屬於其所有，也不能追溯其當時之自訴為合法⁷。

2. 早期最高法院見解認為「被害人，祇須自訴人所訴被告犯罪事實，在實體法上足認其為被害之人為已足，至該自訴人實際曾否被害及被告有無加害行為，並非自訴成立之要件⁸」。然而最高法院 80 年第 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此判例見解，現在見解認為自訴人實際曾否受害，乃自訴成立之要件，苟自訴人主張其係犯罪之被害人而提起自訴，經法院調查結果，認其並非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⁹。
3. 另外，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犯罪被害人，不能提起自訴，其法定代理人始得提起¹⁰。

(三)自訴的效力範圍：

1. 按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定有明文，且為自訴程序所準用（第 343 條）。故提起自訴，就起訴範圍仍有不可分原則之適用，就一部提起自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2. 而追加自訴係就與已經自訴之案件

無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之相牽連犯罪

（指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列案件），在原自訴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加提獨立之新訴，俾便及時與原自訴案件合併審判，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此觀同法第 343 條準用同法第 265 條自明；如追加自訴之犯罪，經法院審理結果，認定與原自訴案件之犯罪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單一性不可分關係，依同法第 343 條準用第 267 條，既為原自訴效力所及，對該追加之訴，自應認係就已經提起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依同法第 343 條準用第 303 條第 2 款，應於判決主文另為不受理之諭知，始足使該追加之新訴所發生之訴訟關係歸於消滅，而符訴訟（彈劾）主義之法理¹¹。

(四)自訴不可分原則

按犯罪事實之一部提起自訴者，他部雖不得自訴亦以得提起自訴論。但不得提起自訴部分係較重之罪……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係就單一性案件，一部得自訴他

⁷ 最高法院 32 年非字第 68 號判例、56 年台上字第 2361 號判例、75 年台上字第 742 號判例、96 年度台上字第 2604 判決、92 年度台上字第 6476 號判決。

⁸ 最高法院 46 年台上字第 1305 號判例。

⁹ 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09 號判決。

¹⁰ 最高法院 65 年度第 5 次刑庭庭推總會決議（三）。

¹¹ 最高法院 87 年台上字第 540 號判例。

部不得自訴，應如何決定全部得否自訴之程序事項，所為之規範。即自訴案件，依自訴狀記載之犯罪事實，從形式上觀察，假定各部分事實俱成立犯罪且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不可分關係，如其中不得自訴之罪之法定刑重於得自訴之罪，則全部不得自訴，反之，如得自訴之罪重於不得自訴之罪，則全部得自訴；而得自訴之罪與不得自訴之罪，應先依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比較其輕重，再適用上開規定，以決定案件得否自訴。又依程序事項優先原則及不合法之起訴僅生形式訴訟關係之法理，如認該單一性案件不得提起自訴，自應就全部予以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如認得自訴，則應就自訴效力所及之各部分事實為實體上之判決¹²。

(五) 公訴優先原則和公、自訴競合

1. 按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 228 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 32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立

法理由指出係為避免利用自訴程序干擾檢察官之偵查犯罪，或利用告訴，再改提自訴，以恫嚇被告，同一案件既經檢察官依法開始偵查，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權益當可獲保障，亦即旨在限制自訴，亦可防杜同一案件重複起訴之雙重危險，及避免同一案件經不起訴復遭自訴之訴訟結果矛盾。

2. 至「同一案件」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故實質上一罪法律上同一，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之牽連犯、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者，亦屬法律上同一。又依上開規定，同一案件於檢察官偵查後，自訴人就告訴乃論之罪，固仍得提起自訴，但該告訴乃論之罪部分如屬輕罪，而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重罪部分，則屬非告訴乃論時，因同法第 323 條第 1 項但書，既已限定於檢察官偵查後之自訴，須以告訴乃論之罪之情形，始得提起，故法院應類推適用同法第 319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不得提起自訴之部分係較重之罪」之法理，認為該輕罪之告訴乃論之罪部分仍不得提起自訴，始符刑事訴訟法第 323

¹² 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8005 號刑事判決、91 年度台上字第 3283 號判決、91 年度台上字第 6737 號刑事判決、104 年度台上字第 3835 號判決。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亦即裁判上一罪之一部分，若先經檢察官開始偵查，其效力及於全部，其他部分即應受上開法條之限制，而不得再行自訴，且不因自訴人與檢察官所主張之罪名不同而有異。因而自訴人自訴被告所犯之罪名如何？是否均屬告訴乃論之罪？固應以自訴狀所指之犯罪事實為斷，但法院於不妨害事實同一性之範圍，得自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自訴人所主張罪名之拘束¹³。

3. 亦即，一旦檢察官開始偵查之後，原則上不得再行自訴，但在裁判上一罪關係若都是告訴乃論之罪，或是告訴乃論之罪部分為重罪，依上開最高法院見解，則例外允許提起自訴。

三、妨害性自主案件

(一) 相關法律規範：

辦理妨害行自主案件，除了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章（第 221 條至第 229 條之 1）之條文應熟悉外，也必須對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乃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均須有相當程度之了解，畢竟認識用法是法官之責任與義務，法官也是將社會事實最終予以法律評價之人，因此特別法亦應熟悉。

(二) 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應注意之法律規定及事項：

1. 被害人隱私之保障：

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之規定，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因此，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時，應注意，判決、審理單、傳票等文書，在製作時，不可記載被害人的個資（如姓名、住居所、年籍等）；且記載被害人個資之文書，應另以彌封卷之方式附卷，不可給律師及被告閱覽。又因上開法條規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亦應隱匿，因此，例如訊問筆錄中，若有記載被害人住居所、工作地點、友人之姓名等得以辨識並連結到被害人個資的相關資訊，均應提醒書記官將其隱匿。

2. 隔離訊問之實施：

除了詰問被害人程序以外，應尊重被害人之在場權，故於開庭前及訂庭前，應詢問被害人是否願意到場或是

¹³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662 號判決、99 年度台上字第 3613 號判決、101 年度台上字第 2404 號判決。

請告代到場；但無論如何，原則上一定是不公開審理（隔離訊問與不公開審理是不同層次的概念）。若是交互詰問被害人之程序或被害人願意在場，則就應使用隔離法庭。性騷擾案件，雖然於性騷擾防治法並未規定不公開審理，但是因為案件性質緣故，仍會依法院組織法第 86 條但書之規定，不予公開。

3. 社工或親人之陪同：

被害人為兒童（未滿 18 歲）或心智障礙之人，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之規定，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從而應通知該被害人所在地之社工、家暴防治中心之社工於開庭期日陪同訊問。被害人若為成年人（18 歲以上）且非心智障礙之人，則依第 15 條之規定，得由社工或其家屬、法定代理人陪同到庭；此時實務上作法有三：

- (1) 在審理單上批示：送傳票與被害人時，將其得由社工或其家屬、法定代理人陪同到庭之權利註明，以告知被害人其有上開權利，讓其自行選擇是否由社工或家屬陪同到庭。
- (2) 請書記官電詢被害人：是否需要由社工或由家屬、法定代理人陪同到庭。
- (3) 倘若被害人選擇由社工陪同，即由法院函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指派社工陪同。

(三) 妨害性自主案件關於證據能力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決：

有關妨害性自主案件，傳聞例外之法律規定，規定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按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例如：於醫院精神科就診後進行心理衡鑑資料，經醫師診斷認有創傷後壓力疾患之症狀，足認被害人於審判中到庭，因身心壓力而於詰問時無法為完全陳述）。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例如：被害人於第一審法院審理時，經問及有關遭受被告性侵害經過時，呈現呼吸沉重及哭泣之生理反應。再經問及被告生殖器特徵時便掩面哭泣，嗣更因情緒不能自己而有發抖、無法作答，致無法繼續進行交互詰問之情形）。三、依第十五條之一之受詢問者。應注意，必須要該傳聞證據符合該條第 1 至 3 款之要件，才能例外取得證據能力，並非是被害人所有法庭外之陳述，均因此取得證據能力。

(四) 妨害性自主案件關於脆弱性證人之訊問：

針對脆弱性證人，例如兒少、心智障礙之人，在訊問時，因為這類證人易受誘導、不甚明白問題，又時常言不達意，故可以透過卷內資料來特定



犯罪時間、地點，或以其生活經驗，找一個跟犯罪時間接近的時點，去集中、連結。例如：學校段考前後、過年前後（紅包是否拿到）、中秋節前後（月餅是否有吃到）、寒暑假返校日前後。切記時間一定要盡量特定，不要未盡調查，進而在書出現「上半年」、「下半年」、「100年某日某時」等不確定的時間。

（五）其他法律議題—性騷擾與強制猥褻之區別：

1. 最高法院及高等法院之區別標準：

強制猥褻係指「性交以外，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所為，足以引起一般人性慾，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之一切行為而言」（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554 號判決），係有一定強制程度之猥褻行為；相對強制觸摸罪（性騷擾）即在規範被害人不及防備、未能及時反應並抗拒的瞬間、短暫身體碰觸行為，如「對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式、有性暗示之不當觸摸，含有調戲意味，而使人有不舒服之感覺，但不符合強制猥褻之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15 號判決）。前者妨害被害人性意思形成、決定之自由，後者則尚未達於妨害性意思之自由，僅破壞被害人有關性之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102 年度台上字第 1069 號判決）。

2. 學生個人見解：

強制猥褻罪之保護法益，旨在保

護被害人的性自主意思係在不受強制力壓制下而自由決定與何人為猥褻行為。若依循前開法益之脈絡來解釋本罪構成要件，則該罪構成要件行為部分，就強制力而言，就必須係與「強暴」、「脅迫」、「恐嚇」等強制手段類似，具有範式相當性之手段，從而，在完全壓制被害人的知、欲情況下，進而遂行「猥褻行為」，始該當本罪；而性騷擾罪，則在保護被害人不及反應並抗拒的短暫身體接觸行為，且該接觸必須與性有相關聯，因此，本罪並不要求被害人必須是在行為人強制力之壓制下所受與性有關聯之身體接觸。綜上所述，學生認為，兩罪之區別，在於個案中被害人的性自主意思受到侵害時，是處在「知欲受強制力壓制」之狀態或是「知欲不及運作」之狀態，若是後者，自不得以強制猥褻罪相繩，自應檢驗有無性騷擾罪之適用，以顧及二罪之分野。

四、公然侮辱案件

公然侮辱之案件常常於實務中出現，情感糾紛、遊戲爭執、買賣爭執都是常見的原因，當事人可能一時情緒上的宣洩或是基於報復心態的言語攻擊，都使自己陷於官司問題，法院的判決可能另類成為當事人言語的支持，被民眾認為該言論是經過法院認證，但事實上法院主要是處理行為是否構成違法，並非認可或否定該言論內容的真實性，處理相關事件時必須進一步了解雙方爭執

的原因，才能做出最適當的判決。

（一）告訴乃論之罪

刑法第 314 條規定，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刑法第 27 章妨害名譽及信用之罪皆為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乃論之罪案件之審理時，應先了解雙方調解或和解的可能性，開庭時會先詢問被告和告訴人是否有調解或和解的意願，若雙方皆有意願，會先安排雙方調解，以避免審理程序尾聲時，當事人卻表示撤回告訴而浪費司法資源的情形。

（二）常見管轄權問題

現代社會網路發達，臉書、IG、線上遊戲等等有許多網路通訊可以傳播資訊，妨害名譽之案件也常在網路社群或線上遊戲中發生，也常有被告甲在 A 縣市上網侮辱乙，而乙是在 B 縣市看到而提告，此時被告甲就會爭執應該在甲所在的 A 縣市管轄法院處理。

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 4 條規定，解釋上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5894 號判例意旨參照）。倘藉由電視、報紙之報導將不實之言論散布全國各地，使人名譽受損，各地均屬犯罪之結果地（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聲字第 18 號、91 年度台聲字第 51 號裁定意旨參照）。故甲表示 B 縣市管轄之法院無管轄權為無理由。

（三）實務上公然侮辱案件之判斷考量

1. 言論之區別

「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僅「事實陳述」始有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表達」或對於事物之「評論」，因屬個人主觀評價之表現，則無所謂真實與否可言。我國憲法對於「事實陳述」之言論，係透過「實質惡意原則」（或稱真正惡意原則）予以保障，對於「意見表達」之言論，則透過「合理評論原則」，亦即「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之誹謗罪阻卻違法事由，賦與絕對保障。

2. 如何判斷是否構成公然侮辱

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在概念上互有流動，本難期涇渭分明，如針對具體事實，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主觀且與事實有關連的意見或評論，仍有「實質惡意原則」之適用，此際行為人是否成立公然侮辱罪，應審究客觀上是否有公然侮辱之行為，主觀是否有公然侮辱之實質惡意而定。如非出於實質惡意之陳述，因發表意見之評論者，不具有公然侮辱之實質惡意，縱使尖酸刻薄，批評內容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仍屬於憲法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疇，除不成立誹謗罪，亦不成立公然侮辱罪。

客觀上是否有公然侮辱之行為，



除應注意行為人與被害人之性別、年齡、職業等個人條件外，並應著重行為人與被害人間之關係、行為時之客觀情狀、行為地之方言或語言使用習慣等事項，依社會一般人對於語言使用之認知，進行客觀之綜合評價，不宜僅著眼於特定之用語文字，即率爾推斷。

至於是否屬足以貶損他人評價之侮辱行為，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智識程度、慣用之語言、當時所受之刺激、所為之用語、語氣、內容及連接之前後文句統觀之，非得以隻言片語而斷章取義，更非單依被害人主觀上之感情為斷，申言之，縱行為人所為已傷及被害人主觀上之情感，惟客觀上對於被害人之人格評價並無影響時，尚不得遽以刑法公然侮辱罪加以論處。

（四）實習個案適用與心得感想

實習當中總共遇到三件公然侮辱的案件，第一件因被告在臉書上表示「有病要看醫生」；第二件是情感糾紛，因為誤認男友的前女友惡意騷擾，於是在臉書上侮辱對方；第三件是遊戲糾紛，在線上遊戲上公然侮辱對方。

第二件被告認罪，坦承有公然侮辱之情形，也向對方道歉，事後也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不需要司法再深入介入；第三件是對方先爭執移轉管轄問題，後針對侮辱原因提出抗辯，表示對方也有侮辱之行為。管轄問題依上開說明已經無爭議，無論是被告行為地或是

告訴人發現遭人侮辱的結果地，皆有管轄權，至於以對方先前有侮辱行為所以才因此侮辱對方之抗辯，顯然與被告的犯行無關。

第一件案件比較具有爭議性，「有病要看醫生」是否屬足以貶損他人評價之侮辱行為就具有爭議性，每個人對於這句話的想法都不一樣，會依據每個人對於文字的理解和成長背景而有所不同，故實務上不單純以「起訴之文字」作為判斷，而是進一步探究整個對話發生的來龍去脈，並結合雙方關係及背景綜合判斷是否有侮辱的情形發生。

肆、偵查實務

一、搜索扣押

（一）執行前之準備：本件為涉嫌違反銀行法地下匯兌之案件。4月22日週一上午7時，振榕、至恒與我3位學習司官隨著至恒的指導老師、調查官一同前往私人公司執行搜索扣押。上午8時到達執行處所後，我們臨停在附近於車內待命，約於9時許方進入執行現場。

（二）搜索執行

1. 進入執行處所後，應儘速控制執行處所，現場的最高層人士會是重點掌握對象，搜索過程中並應掌控在場之人行動，避免其有串供滅證的機會。

就涉案人並請其提出手機扣押，有密碼者現場解鎖並開啟飛航模式，並貼上標籤記載所有人與其門號，避免事後發還出現爭議。此外欲有效搜得扣案物，須了解各個單位業務執掌，內部組織架構表、電話分機表等會是重點文件。整個搜索扣押過程中，應注意真實發現與人權保障之權衡，一方面應執行徹底，避免物品漏未扣案，另一方面亦須避免過度侵犯受執行者之權益，避免影響該公司日間正當行業運作。依據上開大原則，搜索時將公司分為兩大塊，一部為日常業務部分不對其執行，員工可為紙本作業，但不得使用電腦以更動電磁紀錄；另一部分會計部門和本案案情有關，為執行之對象。在扣押時亦須秉諸上揭原則，於短時間內衡酌物品是否與本案相關、扣案後是否可能導致該公司業務運作困難、有無扣押的必要等，以決定是否扣押。如扣押電腦時，公司很急切地反應有一台主機內資料專為營業使用，無關本件案情，希望不要扣押該主機。執法人員再三確認業已掌握主機內資料、且查無不法事證後，諭知就此主機不予扣押。

2. 扣押大量現金：在搜索過程中發現大量不法所得，因涉及人民財產權干預需額外小心。為杜爭議應儘量請

當事人自行提出，避免執法人員碰動之。因不法所得數額甚鉅，當日執行請公司員工使用其公司點鈔機點數，並請受執行人確認無訛後，在每捆紙鈔上簽名（蓋章）並按押指印確認。在最終製作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扣押收據時，並宜由不同人再三確認金額無訛，倘書面記載與實際扣押狀況不符，執法人員須對人民財產權之損害負責。受執行人確認無誤後，亦請其在筆錄之扣押物品目錄之每項欄位均按押指印確認。於 12 時許執行完畢以後，必宜通知主任檢察官當天之執行概況（如本案扣押到什麼重要事證、扣押不法所得約多少數額等）。

二、偵辦貪瀆案件專案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前項偵查，檢察官得限期命檢察事務官、第 230 條之司法警察官或第 231 條之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將相關卷證一併發交。」此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2 項規定，體現了檢察官為刑事訴訟偵查主體之地位。然而很多重大犯罪，尤其是黑金案件的偵辦仰賴團隊合作，由承辦檢察官統籌規劃偵查專案，與其他協力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組成團隊，帶領團隊成員分工



合作、分進合擊始能竟其功。在臺北地方地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學習這段日子，我有幸在臺北地檢署的檢肅黑金專組－忠組學習。檢肅黑金專組的編制依據為「地方檢察署試辦檢察官專組辦案實施要點」，職責主要為偵辦黑金案件、貪瀆案件及經濟犯罪案件（以下統稱黑金案件）。黑金案件因有以下因素，以致偵辦難度相當高：

- （一）黑金案件的犯罪者往往是那些看似「形象良好」，有正當職業及相當社經地位的社會中堅分子，若無人檢舉難以察覺犯罪者可疑之處。
- （二）黑金案件多為密室犯罪，除涉案相關人士或其親信之外，難以覓得其他證人，且證人與犯罪者往往利害關係相同，會互相袒護。
- （三）黑金案件可能涉犯之罪名刑度多不輕，犯罪者多有相當社經地位，有充分動機和能力力求脫罪。認定事實方面往往需輔以財金、工程等專業知識，檢察官對這些專業亦應有相當的熟悉度。

我在忠組學習期間，指導老師負責一件「浮報補助款」的案件。在接獲情報展開偵查後，檢調會先採取例如通訊監察、函調相關資料及跟監等避免打草驚蛇的偵查手段，初步鎖定涉案相關人士範圍、彼此如何分工、利用、浮報的項目、金額及方法。此階段所蒐集的事證，目的在於初步勾勒犯罪事實、

擬定搜索對象、處所、扣押之範圍及詢問的要領等，並據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預定執行搜索當天早上，調查局人員兵分多路展開搜索，扣押了帳冊、文件、涉案相關人士手機對話紀錄等重要證物，並詢問涉案相關人士，過程中調查局人員會透過為辦理專案成立的群組與檢察官聯繫，回報現場搜索進度、回傳警詢筆錄等資料供承辦檢察官即時掌握案情或下達指示，檢察官此時應研讀調查局回傳的警詢筆錄及扣案證據，參照先前已取得之事證修正犯罪事實，找出仍待釐清的疑點，判斷涉案相關人士的屬性（被告或證人），以擬定複訊策略。等到調查局陸續完成搜索及警詢後，調查官會勸說涉案相關人士自願前往地檢署複訊（如以強制力拘束被告將被評價為拘捕，而開始起算憲法第 8 條的 24 小時期限，對檢警將構成巨大的時間壓力），根據老師的經驗，多數涉案相關人士會願意配合前往（實務上檢察官會預先簽發傳票及拘票以備不時之需）。本件涉案相關人士陸續抵達地檢署時已近晚上十點，此時涉案相關人士既知東窗事發，很可能亟欲逃亡、湮滅證據或勾串證人，檢察官複訊時應視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決定聲請羈押、交保或請回。本件指導老師負責訊問某被告，訊問後諭知交保，複訊結束時已過三更，白天聲鼎沸的臺北地檢署此時一片寂寥。想起老師曾語重心長地說：

「檢察官這份工作是個志業」，我僅只蜻蜓點水式的參與，仍深刻感受到偵辦重大案件何等的勞心又勞力，絕非如觀賞上帝視角的司法影劇那般輕鬆寫意，唯有身負不熄滅的使命感，才能在這條路走的長久。

三、外勤實務

(一)臺北地檢署因檢察官人數較其他地檢署多，單一輪值內勤及外勤之周期較長，平均一至二月才輪值一次。但因北檢轄區較大，故值勤當日所面對的內外勤案件數較多、負擔繁重，指導老師提醒，北檢內部有發函令表示，值班內外勤當日不宜排定其他案件之庭期，避免顧不暇給無法妥善兼顧處理案件之品質。

(二)在外勤案件之處理，北檢備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值勤中心受理相驗案件聯絡事項表」供報驗之司法警察勾選，避免掛一漏萬，使當日值星外勤之檢察官事前瞭解相驗案件之情形，表格上記載：

1. 調查筆錄是否已製作完畢、偵查卷宗是否備卷供檢察官及法醫審閱。
2. 死者身分是否已備齊身分證明文件或為已採集指紋之無名屍。
3. 死者家屬是否已通知。
4. 是否已通知發現人、證人、犯嫌、工安死亡案件是否通知勞檢人員、

兇殺或顯有犯罪嫌疑案件是否通知刑事鑑識人員、葬儀人員等到場。

5. 醫療證據：死者送醫急救之急診病歷、死者曾經就醫之診斷證明書、死者就醫出入院病歷摘要、死者生前服用藥物及其名稱、死者之消防局救護紀錄、死者未送醫急救。
6. 是否已備妥陳屍現場或案發現場之彩色照片、是否已備妥案發現場監視錄影光碟或擷取畫面
7. 已停屍於醫院太平間或殯儀館、屍體在民宅可適合相驗、屍體在命案現場有適宜場所或有遮蔽設施可現場相驗、屍體在命案現場因故不宜相驗
8. 相驗現場附近是否已提供製作筆錄場地及桌椅抑或現場無法製作筆錄，需至就近之分局或派出所製作筆錄。

另外，指導老師提醒學生，除司法警察勾選之聯絡事項表格外，亦可於相驗前電聯報驗之司法警察了解現場情形，以利掌握案件概況。

(三)解剖案件：

若相驗時法醫無法判別死因，或有進一步確認之必要，檢察官會同法醫討論後，由檢察官決定擇日對屍體進行解剖（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相驗案件處理要點第三點第5款）。指導老師於外勤日時，遇有一件死者，與他人發生肢體衝突而



後送醫不治案件。為釐清死因而進行解剖，以確認涉案罪名為故意殺人、重傷致死或傷害致死。解剖時應通知家屬到場，使家屬確認人別後再行解剖。解剖時家屬是否進入解剖室、在偵訊室觀看解剖錄影或暫留親友休息室，前揭要點並未規定家屬是否可觀看解剖過程，由外勤檢察官現場指揮作適當處置。一般親友多半不願進入解剖室或觀看解剖過程，但本件親屬堅持於偵訊室觀看解剖過程，檢察官得考量個案情況准許之。

解剖後發見，死者腦下出血輕微，咽喉部也無瘀青，法醫查看死者之病歷，發見死者本身素有心血管疾病，各項檢查指數偏高，綜合上情，研判係肢體衝突時，因情緒高漲以及呼吸困難引發心臟病死亡。

四、內勤實務

臺北地檢署內勤業務分成內一、內二。內一的工作主要是就當天司法警察機關解送（大致有四大類：現行犯、準現行犯、通緝犯、拘提）至地檢署之人犯，進行初步訊問。雖說是初步訊問，對於事實較為單純之案件，如果內勤檢察官能夠透過訊問被告，將案件事證釐清，未來該案件之偵查是可以毋庸再傳喚被告的，對於辦案效率上將有助益。而內二主要則是當天的核票工作。礙於字數限制，以下僅就內一部分作分享說明。

（一）時間上之急迫性：由於檢警共用

憲法第 8 條所規範之 24 小時（原則上警察機關擁有 16 小時、地檢署有 8 小時），首要注意者，是司法警察逮捕人犯之時間，原則上遵循輕重緩急之順序，較早發生之案件，時間由於經過較久，應就該案先進行審理。

（二）權利告知：被告入偵查庭除了最基本的被告年籍資料確認（若被告無攜帶證件，難以確認人別正確與否，例如：戶役政照片與到庭被告長相有差別，此時可以透過詢問被告父母親姓名予以確認），以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各款權利內容告知，另必須注意提審法之規定，被告以聲請提審之權利。

（三）確認犯罪事實—以毒品案件為例：內勤案件中有為數不少之施用毒品案件。以施用毒品案件，必須確認施用時、地；最後一次施用時、地，另須確認採尿是否出於自願，以及對於採尿程序之合法性有無爭執等，以確保相關物證之證據能力沒疑義。另由於毒品案件尚有追查上游之必要，必須訊問被告毒品來源為何、到某處施用毒品之目的等等。另可以告知被告「供出毒品上游可依法減刑」之規定，曉以大義。

（四）前科確認：以施用毒品案件而言，必須判斷被告是否為初犯與

否？由於初犯者，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另需聲請觀察、勒戒）或為緩起訴處分（附戒癮治療之條件）；相對地，亦可能是屬於必須逕行起訴之情形（如：觀察、勒戒完畢後五年內再犯）都必須透過前科記錄表加以確認。以酒駕案件而言，原則上初犯者，都會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之機會，並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及附條件緩刑作業應行注意事項所列之參考標準，決定裁處與被告酒測值相應的緩起訴處分金。而若被告非屬於首次酒駕者，原則上便較無給予緩起訴處分之空間，此時可以選擇聲請簡判或起訴。

（五）強制處分決定：訊問最後必須對案件被告作成一強制處分。較為模糊地帶的選擇在於「具保」或「限制住居」或是單純請回即可。指導檢察官建議從強制處分之目的思考：強制處分是為確保後續刑罰之實現。若案件犯罪事實已經明確，即便後續被告傳喚

未到，也足以透過內勤訊問筆錄所確認之犯罪事實，以及其他客觀物證加以起訴，此時，即便沒有作成強制處分亦無妨。確立上述大原則後，對於個案究竟具體要採取哪一種強制處分，仍需要倚賴個案經驗的累積，以作成較為適當之強制處分。

伍、結語：

科學家艾薩克·牛頓爵士於晚年時曾經說過：「我不知道我呈現了什麼給這世界；但就我個人而言，我覺得我只是一個在海邊玩耍的孩童，把自己投入比平常所見更漂亮的貝殼與平滑的石子而已，但展現在我面前的是一片尚未被發掘的真理的海洋。」偉哉斯言！如此偉大的科學家，在晚年享有無限光榮時，依舊是如此謙遜不已，而甫下院檢實習的我們，為司法界最為稚嫩的幼芽，也應時時刻刻提醒自己應保持著求知若渴之心，謙遜地向老師們學習，希冀浸潤於臺北院檢老師們豐沛的法學知識、實務經驗灌溉下，我們對自己明年將獨當一面的信心，也能快快茁壯！